

日期: 25-03-2009

立法會 CB(2)1217/08-09(01)號文件

致: 勞工及福利局

勞工處

cc.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 The Provisional Minimum Wage Commission (MWC)

我們是一群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，今次想就政府即將立法制訂「最低工資」一事，向閣下提出我們的訴求。

我們從報章中得悉政府計劃制訂跨行業的最低工資，並以時薪形式計算（下簡稱「最低工資」）。無疑，這是解決香港的「在職貧窮」問題的其中一個好方法，但，我們必須指出這種以時薪計的「最低工資」並不適切於在港外籍家庭傭工（下簡稱「外傭」）的實況，若政府強行立法，後果和影響將會極為巨大。

（一）外傭現時已有最低工資和福利保障

查現時所有外傭僱主根據入境處所訂的 ID407 標準僱傭合約，必須給予以下僱傭條件：

1. 最低工資不少於港幣 3580 元
2. 僱主提供住宿，個人日用必需品和膳食
3. 不論是否因工而引致的意外所有醫療費用（包括全額疾病手術醫療費，身故遭返賠償等）
4. 每兩年合約獲來回原居地機票
5. 不設試用期

外傭工作期間食、住、行，以及醫療一切皆由僱主提供，而 3,580 元為全數實收工資，外傭在職期間沒有任何費用支出，其實際收入和福利保障遠比本地低收入人士為高，另行立法再加保障實在沒有必要，如最低立法涵蓋外傭，對本地低收入人士甚為不公。

故此，在寸金尺土、百物騰貴的香港，外傭僱主單在住宿和膳食兩大方面的開支已經不少，加上 3580 元的最低工資，可見外傭的實質收入已遠勝香港本土的低收入人士。

（二）外籍家傭的工作性質不適宜、亦不可能以時薪計算

作為外傭僱主，我們大多是夫婦二人皆要工作謀生的「雙職父母」，家中小孩乏人照顧而有必要僱用家傭，亦有部份是僱用外傭以照顧長期臥床或患病的老人家。若以時薪計算，將會製造混亂，只會增加主僕間之衝突，根本無法對僱傭雙方公平的時薪計算徒然增加爭執，對運作良好的制度做成無法挽回的損害。另外，倘若「最低工資」以時薪計算，每天平均工作十二小時，月薪可謂不菲，絕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。

（三）強行立法將導致解僱潮

如上述所言，若「最低工資」涵蓋外傭，外傭月薪將激增，極可能導致「雙職父母」的其中一方辭去工作，照顧家庭，然後解僱外傭。一方面，對香港整體而言，是失去了一批精壯的勞動人口。另一方面，全港的廿四萬外傭可能超過一半會面臨解僱，外傭中介公司亦會因此倒閉。

當中造成的社會動蕩，對面臨金融海嘯的香港，豈不是雪上加霜？

立法保障香港低收入人士、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的美好原意，又豈不是變成「好心做壞事」？

- (1) 故此，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在制訂「最低工資法」時，必須將外籍家庭傭工豁免於條例之外，以免對外傭僱主、以至整體社會，造成不必要的嚴重影響。

此致

外傭僱主義工隊成員

陳錦花 Joan Chan